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陳嘉琪

受刑人 謝任哲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觀察勒戒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嘉琪因受刑人謝任哲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因受刑人於執行（111年度執更字第3842號）時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在逃匿中為其要件。而被告是否在逃匿中，則以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之裁定對外生效時（未必係裁定送達被告時）之情況為斷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7549號），本院法官於民國111年3月3日訊問後，認有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，處分命受刑人以10萬元出具現金保證，由具保人於同日繳納10萬元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等情，有本院111年3月3日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

01 等各1紙在卷可憑。嗣該案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39號判
02 決確定等情，經本院核閱受刑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3 表及相關判決無誤。而執行檢察官傳喚、拘提受刑人到案執
04 行未果，亦有桃園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及拘提
05 報告書等存卷可考，足認受刑人確曾有逃匿之事實。惟被告
06 已於113年2月7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觀察勒
07 戒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
08 揆諸上開說明，受刑人既喪失人身自由，其逃匿在外之狀態
09 不復存在，已非「逃匿中」，聲請人未及審酌而為本件聲
10 請，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9 日
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岷奭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林慈思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